附件：

县政府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7版本）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主体 | 检查内容 | 检查类别 | 设定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全县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爱卫办** | 公共场所环境卫生。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和检查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当佩戴标志，出示证件；并依法进行检查和取证。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和拒绝。 |  |
| 2 | 对全县企事业单位病媒生物防制进行检查 | **爱卫办** | 企业单位及各级各类单位“除四害”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政府规章】《辽宁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爱卫会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消杀药物生产、经营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并检查单位和个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情况。  被检查者应当接受监督检查。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 | 对全县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行为进行检查 | **爱卫办** |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禁烟控烟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地方性法规】《本溪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第四条　禁止吸烟实行专业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禁烟公共场所由自治县（区）以上爱卫会聘任禁烟监督员，负责监督检查工作。公民对违反本规定者有权劝止和举报。 |  |
| 4 | 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 **安监局**  **安监局** | 1、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情况。  2、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及预案演练情况。  3、对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4、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 5 |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安监局** | 1、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5、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6、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7、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  |
| 6 | 对烟花爆竹销售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 **安监局** | 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  |
| 7 | 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 | **安监局** | 企业“三同时”及档案管理，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培训情况；职业危害网上申报、重点点位检测、重点岗位人员体检、职业危害告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  |
| 8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督检查 | **城建局**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人员（以下简称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抽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处理。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9 | 对饲料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 | **动监局** | 1、是否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2、是否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3、是否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4、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5、是否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6、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  |
| 10 | 对生鲜乳收购站进行检查 | **动监局** | 1、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质量安全抽查；在生鲜乳生产、收购、驻村、运输、销售过程中非法添加。  2、生鲜乳运输车辆。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生鲜乳交接单随车同行情况。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  |
| 11 | 对全县规模养殖企业、屠宰企业进行检查 | **动监局** | 1、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  2、对从事屠宰的企业和个人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等监督管理工作。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  |
| 12 | 对全县兽药经营企业进行检查 | **动监局** | 1、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2、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是否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是否有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5、是否建立购销记录。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 |  |
| 13 | 对企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检查  对企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检查 | **公安局**  **公安局** | 1、有适应单位具体情况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措施和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  2、单位范围内的治安保卫情况有人检查，重要部位得到重点保护，治安隐患及时得到排查。  3、单位范围内的治安隐患和问题及时得到处理，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的案件及时得到处置。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  （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接到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警，及时出警，依法处置。 |  |
| 14 | 税务检查 | **国税局** | 1、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2、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3、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  |
| 15 |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进行检查    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进行检查 | **国土局**  **国土局** | 1、探矿权、采矿权人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延续、注销、转让、抵押的申请手续。  2、探矿权人、采矿权人是否越层越界。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八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  |
| 16 | 对辖区内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环保局** |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
| 17 | 对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 **环保局** | 对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缴排污费。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  |
| 18 | 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环保局** | 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
| 19 |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 | **环保局** |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  |
| 20 | 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环保局** |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政府规章】《本溪市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巡察检查制度，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察、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经常性的现场检查和日常监测，并认真填写监察、监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  |
| 21 | 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 **交通局** |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非法违法运输行为。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  |
| 22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进行检查 | **交通局** | 检查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理，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  |
| 23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交通局** |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  |
| 24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 **交通局**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
| 25 | 对道路客运企业和客运站的监督检查 | **交通局** |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
| 26 | 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 **交通局** | 1、船舶、浮动设施是否具备航行条件。  2、船员是否经安全专业培训，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是否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
| 27 | 对水路运输进行监督检查 | **交通局** | 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船舶按照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 |  |
| 28 | 对酒类流通进行检查 | **经信局** | 对酒类批发、零售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酒类流通随附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得限制或阻碍合法酒类商品在本地区的流通。 |  |
| 29 | 对成品油市场进行检查 | **经信局** | 对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经营者的经营资格、设施、进货渠道、油品质量等是否符合要求进行检查。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及时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
| 30 | 对盐业市场进行检查 | **经信局** | 所经营的食盐购进渠道是否合法，是否为合格食盐。是否将非食用盐加工食品和作为食盐销售。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盐业主管机构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并及时查处。  盐业主管机构的盐政稽查人员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监督人员，有权对盐产品生产、批发、零售单位进行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检查，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  |
| 31 | 对粮食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 **粮食局** | 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 32 | 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 | **林业局**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 33 | 对木材加工厂经营进行检查 | **林业局** | 经营、加工、收购的木材来源是否合法。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经营场所平面图以及固定场所证明、注册资金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身份证明和经营木材来源证明等材料，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禁止经营、加工、收购无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林区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  |
| 34 | 对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 | **旅游局** | 1、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2、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3、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4、景区最大承载量控制等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  5、宾馆、饭店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
| 35 | 对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情况的监督检查 | **旅游局** | 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 36 |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进行检查 | **民宗局** | 1、悬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清真标志情况。  2、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有关的进货凭证、出货台账、合同、账册、票证和单据等相关资料。  3、从业人员和清真屠宰师培训上岗情况。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调查涉嫌违法行为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录制视听资料；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检验、检测；  （三）询问相关当事人和证人；  （四）查阅、复制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有关的进货凭证、出货台账、合同、账册、票证和单据等相关资料；  （五）检查与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工具；  （六）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运输车辆和其他设备、工具；  （七）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37 | 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 **农发局** | 种子质量、标签、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基地书面委托合同、委托生产备案情况等。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8 | 对农机维修网点的监督检查 | **农发局** | 检查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维修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农机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
| 39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进行检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进行检查 | **农发局**  **农发局** |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情况。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 40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 **农发局** | 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  |
| 41 | 对肥料生产、经营进行检查 | **农发局** |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及肥料标签等相关情况。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
| 42 | 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检查  — 2 — | **农发局** | 农药产品质量农药登记证及产品标签相关情况。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登记和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登记，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  |
| 43 | 对地震监测保护的监督检查 | **人防地震局** | 是否按规定进行地震监测保护。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监测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44 |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和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检查 | **人防地震局** | 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抗震设防要求工作的执行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
| 45 |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检查 | **人防地震局** | 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  |
| 46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 **人社局** | 1.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3.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4.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5.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6.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7.用人单位遵守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利制止，并责令改正。 |  |
| 47 | 对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对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 检查企业名称使用是否规范；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是否与注册登记保持一致；有无超范围经营行为；是否在有效营业期限内。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  （三）监督企业法人和法定代表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四）制止和查处企业法人的违法经营活动，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 |  |
| 48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公示信息和年度报告信息是否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是否按时公示即时信息；是否能够通过住所取得联系。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  |
| 49 | 对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  |
| 50 |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商品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以及生产厂厂名、厂址、警示标志等标识标注情况，其他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商品信息。对消费者、有关组织、大众传播媒介反映的以及行政执法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商品，应当开展重点检查。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 |  |
| 51 |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1、有无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  2、销售未经省级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的进口计量器具。  3、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
| 52 | 对药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经营管理及经营场所等情况。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
| 53 | 对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1、医疗器械使用单位：产品资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采购是否统一管理。  2、建立、执行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制度的情况。  3、医疗器械使用记录、保养情况。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  （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
| 54 |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现场检查食品生产者的生产环境条件、进货查验结果、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结果、贮存及交付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情况。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55 | 对化妆品卫生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1、所经销的化妆品是否经过网上备案。  2、从业人员的岗位、健康状况。  3、是否按产品批次索取化妆品检验合格报告或合格证明，.索证材料是否加盖生产企业或供货商公章。  4、经营场所是否保持内外整洁。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  |
| 56 | 对保健品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1、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2、从业人员的岗位、健康状况。  3、场所的布局是否合理。  4、生产经营场所的保健食品情况。  5、制度的设立情况、索证索票台账的建立登记情况。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生产经营者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其遵守强制性标准、法定要求的情况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监督检查记录应当作为其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定期考核的内容。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  |
| 57 | 对违法使用商标的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局** | 1、规范商标使用。  2、依法查处侵权商标行为。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58 |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是否落实水土保持工作报告制度，是否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是否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是否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 59 | 对违反水法行为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1、取用水户的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计量设施是否按年度进行校检（检定），并要求提供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  2、实际取水量（发电量）抄录、复核，水资源费是否按月足额缴纳。  3、是否按照取水审批机关批复的年度用水计划取水，是否超计划用水。  4、是否按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退水方式、节水要求、取水断面生态流量（或最小下泄流量）等要求进行取水。  5、是否建立取水台帐。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  |
| 60 | 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取水户是否足额缴纳水资源费，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水资源费。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
| 61 | 对水库大坝安全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检查水库大坝内有无损毁水利设施，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可能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以及破坏大坝正常安全运行的各类违法行为。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  |
| 62 | 对防汛抗旱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是否制定防汛抗旱预案，是否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是否按权限、程序和要求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指挥部应当在汛前对各类防洪设施组织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责成责任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处理，不得贻误防汛抗洪工作。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设施进行汛前检查后，必须将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和处理措施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该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予以处理。 |  |
| 63 | 对河道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检查采砂等活动是否履行审批手续，是否按许可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深度、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是否足额征收和解缴河道砂石资源费等。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违反本法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进行查处。 |  |
| 64 | 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是否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是否对设计、监理、施工有和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了复核，是否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是否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大型水利工程应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中、小型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或进行巡回监督。 |  |
| 65 |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隐患排查治理及整改记录，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例会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培训教育制度等制度建立，度汛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等方案编制。  2、水利工程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  3、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应当经水利部考核合格。 |  |
| 66 | 对河道采砂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开采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等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对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期限不得超出河道采砂权出让期限。  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禁止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私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  |
| 67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 **水务局** | 取水许可批准文件贯彻落实情况、计量设施安装及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情况、年度取用水总结及计划用水落实情况，取水标的是否与取水审批情况一致，取水许可证延续、变更情况，水资源论证手续是否完备。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 |  |
| 68 |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1、水产养殖用水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2、水产养殖使用的苗种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  3、是否建立保存“三项记录”。  4、鱼药、饲料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从事养殖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监督抽查，开展风险监测；依法向社会公布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和水产品产地环境评估结果，以及与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有关的其他信息。 |  |
| 69 | 对渔业捕捞活动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检查渔业捕捞许可证和按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等情况。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捕捞限额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超过上级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的，应当在其次年捕捞限额指标中予以核减。 |  |
| 70 | 对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缴纳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是否按规定期限和标准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六条　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重要渔业水域、渔港设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设渔政检查人员。渔政检查人员执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交付的任务。 |  |
| 71 | 对渔船安全进行检查 | **水务局** | 检查渔船安全适航性能，非法载人载货，消防、救生、信号设施设备配备，以及作业是否穿戴救生衣等方面。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进出渔港的渔船必须向渔港监督机构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并接受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渔汛期间，渔港监督机构应会同渔政机构对作业区渔船的安全航行、安全作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
| 72 |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检查 | **体育局** | 检查县级体育主管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审批是否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条件及程序》相关要求；检查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市场主体是否符合《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条件及程序》要求标准进行经营。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主管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  |
| 73 | 对公共场所卫生进行检查 | **卫生局** | 对公共场所单位的卫生管理、功能区卫生要求、公共用品卫生要求、空调通风系统进行监督检查。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　公共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对所属经营单位（包括个体经营者，下同）的卫生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  |
| 74 |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进行检查 | **卫生局** | 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供水卫生管理、建筑与布局、水源和卫生防护、制水卫生、水质检验、环境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 |  |
| 75 | 对传染病卫生进行检查  对传染病卫生进行检查 | **卫生局**  **卫生局** | 1、对采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 76 | 对消毒机构、场所和物品进行检查  对消毒机构、场所和物品进行检查 | **卫生局**  **卫生局** | 1、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 77 | 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 **卫生局** |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床位、科室设置、房屋、制度与规程、注册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  |
| 78 | 对放射诊疗进行检查 | **卫生局** | 对放射诊疗单位的设备情况、人员情况、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情况、防护设施配备情况、警示标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管理，定期检查放射诊疗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的落实情况，保证放射诊疗的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  |
| 79 |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进行检查 | **计生局** | 1、机构和人员职业许可、登记和许可证明文件的校验。  2、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
| 80 | 对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对娱乐场所进行检查 | **文广局**  **文广局** | 1、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2、是否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  3、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4、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5、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  |
| 81 | 对美术品经营进行检查 | **文广局** | 1、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美术品。  2、是否经营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美术品。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美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接受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  （三）有美术品合法来源证明；  （四）经营的美术品明码标价；  （五）依法缴纳税费；  （六）不得经营盗用他人名义的美术品。 |  |
| 82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 **文广局**  **文广局**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2、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3、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4、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
| 83 |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对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 **文广局**  **文广局** | 1、是否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备案编号。  2、是否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是否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  3、是否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4、是否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是否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 市场监管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  |
| 84 |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物价局** | 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是否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是否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
| 85 | 税务检查 | **地税局** | 1、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2、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3、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一)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三)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四)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五)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  |
| 86 |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 | **气象局** |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行政法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调查、取证。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可以直接通报、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  |
| 87 |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检查 | **气象局** | 1.对已安装防雷装置定期检测的监督检查。  2.对新改扩建建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部门规章】《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主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测，并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和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  |
| 88 |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检查 | **气象局** | 1.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单位的监督检查。  2.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  执法事项 | 【部门规章】《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施放气球单位应当主动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与安全检查，并按照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无《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施放气球。 |  |
| 89 | 对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核查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  对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核查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 | **统计局**  **统计局** | 1.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4.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  |